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50.89元/股，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.5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陈勇铨、高志会、杨彬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